

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30260625120570-15365416

预算编号：1526-130184479、1526-K1303513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4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
第六章 格式附件.....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04 09:30: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30260625120570-15365416

项目名称：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预算编号：1526-130184479、1526-K130351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60000 元（国库资金：27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11278.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6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为三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对污水管、检查井、格栅井、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的日常巡视检查、周期性检查、设施运维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其他项目（老三林港沿河生活污水截污治理技术服务、老叶家宅 106 号西泵站半年养护等）、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3）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5）按照《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24 至 2026-08-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0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0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QfiLoFB5lUPoTFuUQsmLV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4bae804096cf11f19a717543bcb754b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凌兆路 585 号

联系方式：021-58493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方式：158211616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蓓蓓

电 话：158211616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76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711278 元，服务单位总报价不得超过以上规定，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邹老师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凌兆路 585 号 邮编：200124 电话：021-58493330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邮编：200023 联系人：张蓓蓓 电话：15821161652 传真：021-60932722
8.	采购内容	为三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对污水管、检查井、格栅井、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的日常巡视检查、周期性检查、设施运维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其他项目（老三林港沿河生活污水截污治理技术服务、老叶家宅 106 号西泵站半年养护等）、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报价货币	1、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3.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14.	合同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17.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 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一日上午 12: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0932722），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9.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www.zfcg.sh.gov.cn（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 / 万元 账 户 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帐号：31623003001773282 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不接受个人电汇，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磋商会携带资料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考开标，另请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投标签收回执、疑问回复函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投标签收回执、疑问回复函并加盖公章。 （4）U 盘，内含响应文件盖章后扫描件仅做备查使用。
24.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评审方法
25.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6.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

		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代理服务费支付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

		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

		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说明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4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2.10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

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11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12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3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响应费用

-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需求书；
 - （4）合同条款；
 - （5）评审办法；
 - （6）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编写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第六章格式附件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4.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管理等项目实施能力；

15.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6.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8.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2.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2.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22.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3.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4.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6. 磋商

26.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6.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6.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

-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9.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 2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30.7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30.8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1. 终止采购

31.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与投诉

32.1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 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4. 报价注意事项

- 34.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34.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4.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特别提示

- 35.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 36.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进一步加强三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出专业性强、业务水平高的管道养护队伍，为三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实现管道综合性管养，根据上海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管养服务招标采购。

2、项目地点：三林镇。

3、承包方式：依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养护单位以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按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管理承包。

4、本项目属于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5、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对污水管、检查井、格栅井、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的日常巡视检查、周期性检查、设施运维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其他项目（老三林港沿河生活污水截污治理技术服务、老叶家宅 106 号西泵站半年养护等）、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2、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设施类型	单位	数量
一、日常常规养护			
1	污水管	米	38832
2	检查井	座	3141
3	格栅井	座	14
4	化粪池	座	78
5	隔油池	座	10
6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座	14
二、其他			

1	老三林港沿河生活污水截污治理技术服务	项	1
2	老叶家宅 106 号西泵站养护（半年期）	座	1

特别说明：

1) 本次采购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 2026 年度计划养护的设施量，只作为磋商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的设施量为实际维护管理的设施量为准。

2) 实际维护管理设施量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确认。

3)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对应的是上述设施量清单 12 个月的暂定工程量，养护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磋商。

3、服务要求

3.1 日常巡视检查

- 1) 检查设施量外观是否完好，井盖是否盖好，并随时更换损坏的井盖。
- 2) 发现并制止管养内范围违法施工、搭建、占压、种植等行为。
- 3) 检查提升泵运行是否正常，配电设施是否完好。
- 4) 检查检查井、隔油池、格栅是否堵塞，并及时清除堵塞物和可能引起堵塞的漂浮物。

3.2 周期性检查

- 1) 每周检查一次化粪池，并清除化粪池进出管口积聚的漂浮物，防止管口堵塞。
- 2) 每周检查一次格栅、清除井内漂浮物，并清理格栅。
- 3) 每两周检查一次管道检查井、格栅、隔油池，清除井内积聚的垃圾及沉积物。
- 4) 每月检查一次泵站电气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或养护。

3.3 设施运维情况

- 1) 管道与检查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等；检查井与井盖完好无损、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等现象。
- 2) 化粪池：完好无渗漏，无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现象。
- 3) 泵站与配电设施：泵站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3.4 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 运行维护报表（管网养护月报表、提升泵站日常养护工作月报表、农污信息化基础数据变更申请表等）。

4) 设施设备大中修等情况。

5) 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等情况。

3.5 其他项目

1) 老三林港沿河生活污水截污治理技术服务

利用自有设备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每周安排工程师巡检和保养设备、现场快速测速水质情况，每月出具一份纸质检测报告，每季度安排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定期清理格栅井垃圾、设备积泥、金属件除锈、电机养护等。

2) 老叶家宅 106 号西泵站养护（半年期）

老叶家宅 106 号西泵站质保期到期后，对此泵站进行半年期的巡查养护。

3) 安全文明

养护单位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在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应着装统一、文明用语、所使用的车辆和作业设备标明养护单位或使用规范名称。

4) 资金管理

养护单位须规范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相关政策，建立规范的职工薪酬制度，保障各项津贴补贴、保险福利、学习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

3.6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汛前、汛期、汛后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从思想、责任、措施上三落实、本着“抓早、抓好、抓紧”的宗旨，结合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防台防汛各项工作及除设施政策养护外，承担镇域内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应急保障等事项。

1) 成立防台防汛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抢险队伍，抓好宣传工作，加强防台防汛意识，确保护养期内防台防汛工作的真正落实。落实专人负责防台防汛管理的常务工作，安排专人收听天气预报，做好汛期中的记录工作，定时了解天气、

潮位情况。

2) 建立健全防台防汛工作管理制度。管理上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人员物资上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对于防台防汛期间可能发生的问题，解决方案做到心中有数，提高防台防汛时期突发事件的临战能力。

3) 重点加强对积水区域的养护疏通。汛前加强值班、巡查，雨季做好量放水工作，并做好积水区的调查统计工作，定期组织防汛设施、防汛器材、防汛物资的检查，定期更新、充实防汛物资，提高防汛时期突发事件的临战能力。

4、人员设备等要求

4.1 人员要求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应是本单位职工（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养护单位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养护单位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2 设备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养护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最低标准为：

设备名称	数量要求
污泥收集车	1
疏通车	1
吸污车	1
工程车	1
380V 发电机	1
220V 发电机	1
人工摇车	2
水泵	3

4.3 其他配备要求

应有现场独立项目部，项目部的设置符合上海市卫生管理等条例规范要求。

根据管理养护要求配置办公室、会议室、抢险物资仓库等；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确保项目部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5.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养护资料归档分为：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度装订成册。

三、适用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一）《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 （二）《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意见（试行）》；
- （三）《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版）》；
- （四）《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评估办法》；
- （五）《三林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 （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 2019）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养护单位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结算原则

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常规养护，上述费用总和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进行结算（支付时结合评估结果进行处罚和扣除），日常养护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进行结算（报价按类别进行单项报价，支付时结合评估结果进行处罚和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次支付按 3 个月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 3 个月的评估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最后一次付款合同期满 30 天内，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根据月度评估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评估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六、评估要求

评估主要为月度评估。

1. 月度评估包括巡查养护情况、设施运行正常率、工单完成情况、现场抽查等内容。

2. 评估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85 分以下为不合格，85~95 分（含 85 分）为合格，95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

3. 经费核拨

经费核拨实行与评估成绩挂钩的机制。评估成绩将作为先进评定、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经费根据养护单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 3 个月的月度评估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月度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核发月度养护经费；评估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8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1%、低 2 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2%，以此类推。

评估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管理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实物量工作项目欠缺部分；二是归还财政。若有设施量增减（已经三林镇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评估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

4. 月度评估标准（服务期内考核内容可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内容	评估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	----	------	-----	------

1	巡查养 护情况	按照巡查计划规定频次及内容进行巡查工作，每月按时完成管网、泵站巡查。应及时、准确填报巡查过程相关数据，形成巡查月报。	5	巡查得分=每月巡查完成率*5 分
2		按照养护计划规定频次及内容进行养护工作，按时完成管网、泵站养护。应及时、准确填报养护过程相关数据，形成养护月报。	5	养护得分=管网年度养护完成率*12/月数*5 分
3	设施运行正常率	泵站等设施应正常运行	10	每有一座有问题扣 1 分
4	工单完成情况	每月人工巡查产生工单数最少不低于30件。 人工巡查工单、农污综合监管平台上泵站设备报警工单应 72 小时内解决。	10	人工工单数每少 1 件扣 1 分，扣完为止；人工工单及设备报警超 72 小时未完成，每有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现场抽查	每月开展现场设施抽检	40	满分一百分，一个问题扣 3 分；按 0.4 进行折算
6	“三基本”检查	每月开展“三基本”检查。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公共空间因农污设施养护不到位而导致的生活污水横流、检查井满溢、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直排沟渠或河道、生活污水转移外排、农户投诉举报等。	10	一个问题扣 1 分
7	问题整改	每月应对上月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需明确整改措施并提交整改照片。	10	每有一个问题整改不到位扣 1 分
8	社会评价	按照要求时间节点，按质按量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信息文件。市、区级不定期对农污设施进行行业检查，要求各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是否存在较大问题被媒体曝光、被区级以上部门督察督办，及安全事故等。	10	对区要求报送的各类信息工作严重不及时、不准确的扣 2 分；存在较大问题被媒体曝光、被区级以上部门督察督办及安全事故等，扣 5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 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项目地点：三林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含附件）；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包含对污水管、检查井、格栅井、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的日常巡视检查、周期性检查、设施运维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其他项目（老三林港沿河生活污水截污治理技术服务、老叶家宅 106 号西泵站半年养护等）、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2. 本项目设施量清单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本次采购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服务期计划养护的设施量，只作为磋商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的设施量为实际维护管理的设

施量为准。

3. 服务内容及设施量的确认：服务内容及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服务内容及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服务内容及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服务内容及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15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养护质量和评估

1.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

2. 养护评估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管道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评估，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评估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评估成绩通过月度评估出成绩，相关评估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②评估由甲方负责实施。引入“精细化养护，过程化评估”概念，着重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养护评估质量评价通过日常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将记入养护企业业绩档案。

③日常评估详见评估表，评估结果与乙方最终的养护经费直接挂钩。

④评估成绩将作为先进评定、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评估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85 分以下为不合格，85~95 分（含 85 分）为合格，95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

⑤经费核拨实行与评估成绩挂钩的机制。评估成绩将作为先进评定、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经费根据养护单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 3 个月的月度评估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月度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核发月度养护经费；评估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8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1%、低 2 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 2%，以此类推。

⑥评估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管理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实物量工作项目欠缺部分；二是归还财政。

⑦若有设施量增减（已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评估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

（1）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水体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评估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3) 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污水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 乙方工作

(1) 编制年度养护预算和年（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护计划，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污水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养护项目部、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水泵等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

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污水设施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污水设施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七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评估。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

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

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养护经费综合单价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养护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进行结算, 单价按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并结合评估结果进行处罚和扣除。

(3) 评估结果合格以上, 养护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单价进行核算支付。

(4) 评估不合格: 以 85 分为基准分, 按照低 1 分扣月养护经费的 1%、低 2 分扣月养护经费 2% 的规则依次类推, 上限不超过当月养护经费的 50%。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 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养护, 上述费用总和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进行结算(支付时结合评估结果进行处罚和扣除), 养护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进行结算(报价按类别进行单项报价, 支付时结合评估结果进行处罚和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不做任何调整。

(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本项目的养护经费。养护经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次支付按 3 个月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 3 个月的评估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最后一次付款合同期满 30 天内, 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根据月度评估结果, 进行核算支付。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评估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 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第十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 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约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建。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 要求报价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要求：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及评审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要求；

(5) 非联合体投标；

注：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符合”的为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打“不符合”为未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 (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缺漏；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须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 (5)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7) 供应商未提供虚假材料；
- (8) 未出现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编写混乱，专家一致认为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
- (9) 按照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 (1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符合性检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1.3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 最终报价以总价形式表现，各项单价的下浮比例与总价下浮比例一致。

1.5 供应商在确认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网上结果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的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报价合理性判断（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报价）

1.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1.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第一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包括报价、方案、服务承诺、业绩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出现并列得分时，评标价低者优先）。

4.2 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0-5
	（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持有履行服务相关的证书及相关荣誉等情况，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0-3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背景、工作目标、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定位、服务目标等的分析深度。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背景理解到位并准确点明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的管理重点，精准掌握工作目标、时间攻坚任务，清晰区分服务范围及对象并提出针对性措施，对服务定位及目标有精准和深刻的理解，分析全面、透彻，得 10 分； 2. 基本准确理解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能够列明主要的服务范围和设施管养的对象、但分析深度一般、贴合度不够，得 7 分； 3. 对项目的理解浅显、片面、流于表面，仅简单复述采购文件的需求，无自我分析、内容空泛，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服务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各项工作标准、各项工作流程、管理方案、管理实施措施等方	0-16

	面，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评分标准： 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细化到位，完整的列出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的工作内容，对各项服务明确可量化、可检查、可考核的工作标准，各项工作流程完整闭环、层级清晰、管理措施可落地，项目管理方案完善、管理实施措施具体、落地性强，得 16 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可操作、针对性较好，工作内容基本覆盖主要工作，具备基本的工作流程、工作步骤，流程基本通顺，有一定工作标准和项目管理措施，但细化程度一般，针对性不足，专业性、闭环性不足，得 12 分； 3. 实施方案简略，操作性弱，针对性不足，工作内容罗列简单，无明确工作标准、无闭环流程管理，项目管理、实施措施空洞，缺少矛盾调处、空间清零、风险管控等，方案可落地性差，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得 8 分； 4. 实施方案大量套用模板，无具体工作流程、无工作标准、无项目管理措施，内容空洞、逻辑混乱、严重偏离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4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供应商的内部质量考核承诺、奖惩机制、服务保障措施、团队稳定性等。 评分标准： 1. 质量考核承诺具体量化，奖惩措施有力且与考核结果直接挂钩，服务保障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机制明确、高效，服务团队专业稳定，得 10 分； 2. 质量考核承诺明确、可衡量，有量化考核指标但有缺失，奖惩措施清晰但与考核结果关联不够直接，保障方案完整但可操作性一般，得 7 分； 3. 质量考核承诺较为笼统，奖惩措施空泛无具体标准，保障方案框架性描述，无具体措施和时限，得 4 分； 4. 质量考核承诺存在明显缺漏或模糊不清，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无法有效保障项目交付后的服务质量，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综合评审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法律纠纷、投诉处理方案)等内容。 评分标准： 1. 具有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矛盾有明确的风险分类，应急处置流程完整，时限明确，责任到人，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且可行，应急保障物资齐全，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有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沟通协调机制，风险场景识	0-10

	别基本完整，缺失 1-2 类风险场景，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有相应流程但缺少具体时限，有应急物资承诺但缺少清单，得 7 分； 3.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风险识别描述笼统，应急流程框架性描述，缺乏具体时限和责任人，应急保障空泛，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4. 应急预案存在明显缺漏，关键事件未覆盖，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相应流程严重缺失或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成员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 评分标准： 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相关执业经历，其他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所有人员证书齐全，团队分工覆盖全面，得 10 分； 2.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够齐全，得 7 分； 3. 人员管理机制较差，人员配备有所欠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得 4 分。 4.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措施： 综合评审供应商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措施的方案及措施。 评分标准： 1. 安全制度健全、责任到人，风险预控措施具体，文明养护方案充分考虑公厕周围居民的感受，作业规范清晰，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 有较完善的安全文明措施，能够覆盖主要的风险点，但细节不够深入，部分措施针对性不足，得 7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基本完整，但较为笼统，缺乏可操作的具体流程和标准，得 4 分； 4. 安全文明措施存在明显缺漏，关键风险点未覆盖，无法有效的保障作业安全和不扰民，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10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是否能够有效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具体问题综合评审。	0-8

	评分标准： 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的，得 8 分； 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得 6 分；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车辆、机械配置情况：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置的车辆、设备等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综合评审。 1. 配备作业车辆、机械设备齐全，贴合项目全部运维场景，具备完善的设备管理、保养、应急备用保障机制，可完全满足日常运维及突发应急作业的需求，得 8 分； 2. 核心作业车辆及主要运维设备配置齐全，可满足项目日常运维工作；设备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仅少量辅助设备略有欠缺，得 6 分； 3. 设备配备简陋、种类缺失，无有效的设备管理及保障措施，难以保障项目正常运维作业，得 4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0-8
（客观评审因素）商务得分		满分 10
1、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5、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给予优惠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仅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分。

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格式附件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报价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限价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供应商公司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司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为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供应商签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日 期： 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6 年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本项目固定单价，具体以实际服务户数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考虑项目的一且风险和对应产生的费用。

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该表要随身携带，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为最终报价。

3、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磋商报价分项表（首轮）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注：1、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2、各供应商拟采用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4、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本项目成交折扣率按标准收费下浮，为固定不变，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报价分项表（最终）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最终总价 (元)	备注

注：1、请备好空白的磋商报价分项表（最终）（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填写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上述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分：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工人数：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最近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① 注册资金_____
- ② 固定资产：_____
- ③ 流动资产：_____
- ④ 长期负债：_____
- ⑤ 流动负债：_____
- ⑥ 净值：_____
- ⑦ 利润：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以来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供应商最近 3 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7、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2：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最终以代理机构网上核查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2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3：疑问回复函

疑问回复函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